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和《辽宁省省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并结合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对《辽宁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的相关批复及《辽宁大学首次全员聘用制实施办法（暂行）》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完善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制度，实现岗位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体情况

我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及特设岗位。

省人社厅为我校核定的岗位总量为 2921 个。其中，核定专业技术岗位 2220 个，占岗位总量的 76%；管理岗位 498 个，占岗位总量的 17%；工勤技能岗位 203 个，占岗位总量的 7%。

（二）各类岗位等级比例及数量

1. 专业技术岗位

根据省人社厅批复并结合我校实际，我校首次改革专业技术岗位中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设置比例为 15%：34%：44%：7%。正高级岗位中，二级、三级、四级岗位的比例控制目标为 10%：30%：60%；副高级岗位中，五级、六级、七级岗位的比例控制目标为 20%：40%：40%；中级岗位中，八级、九级、十级岗位的比例控制目标为 30%：40%：30%；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

二级岗位的比例控制目标为 50%: 50%，十三级岗位不设比例。

首次岗位设置入轨时，我校共设置专业技术岗位 2004 个，其中教学科研岗位 1509 个，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495 个。

2.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中的领导管理岗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职数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置。其中三级岗位 2 个，四级岗位 8 个，五级岗位 46 个，六级岗位 47 个，七级岗位 86 个。

管理岗位中的普通管理岗位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五级、六级、七级普通管理岗位不超过普通管理岗位总数（即管理岗位总数减去领导管理岗位数）的 8%、20%、45%，八级、九级和十级普通管理岗位的设置不受结构比例限制。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我校不设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和普通工岗位，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岗位的比例控制目标为 6%: 30%: 50%: 14%，即二级岗位 12 个，三级岗位 61 个，四级岗位 101 个，五级岗位 29 个。

4. 特设岗位

特设岗位由学校根据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

申请设置，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二、岗位聘任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设立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全校岗位聘任工作。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小组、管理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和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分别具体负责我校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的聘任工作。

2. 各基层单位成立基层单位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各教学单位岗位聘任工作小组由领导班子成员、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及部门工会主席等相关人员组成。各基层单位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应在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集体研究做好本单位岗位聘任的组织实施工作。

3. 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全校岗位聘任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

（二）岗位聘任条件

1. 各类岗位基本聘任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
- （3）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2. 各类岗位具体聘任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所需的具

体聘任条件详见《辽宁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辽宁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及《辽宁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三）岗位聘任程序

1. 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各类岗位数额、聘任条件、聘期等相关信息。

2. 个人申请

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向所在各基层单位提交有关材料。

3. 资格审查

各基层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推荐意见上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基层单位推荐意见及应聘人员材料进行审核、整理。

4. 岗位聘任

学校召开各类岗位聘任评审会，由学校专业技术、管理、工勤三个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提出拟聘任意见，上报学校党委审议决定后确定各类岗位拟聘任人员。

5. 公示

各类岗位拟聘任人员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 发文聘任

拟聘任人员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予以聘任，并

兑现工资等相应待遇。

（四）聘期与考核

1. 聘期

我校首次设岗聘任时，各类岗位聘期为四年，自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2014年3月底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聘期至其退休之日。

2. 考核

各类岗位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聘任到上一等级岗位。

3. 考核条件

各类岗位具体考核条件详见《辽宁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实施办法》（待发）、《辽宁大学管理岗位考核实施办法》（待发）及《辽宁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实施办法》（待发）。

三、其他情况

（一）专业技术人员首次聘任相关问题

专业技术岗位首次聘任分两步实施，第一步要实现平稳入轨。学校按照省人社厅新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岗位数额、岗位层级和等级，对现已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层级内，依据本人申请及不同等级岗位的条件，通过评审，进入相应等级岗位。第二步实行正常化管理，制定各等级岗位聘任考核条件。

（二）转岗聘任规定

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转岗聘任，应符合所转岗位的聘任条件，在岗位有空缺的情

况下，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转聘到管理岗位一般条件如下：

1.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转聘到管理岗位的一般条件：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及以上可转聘到五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五级至七级可转聘到六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八级至十级可转聘到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十二级可转聘到八级及以下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可转聘到十级管理岗位。

2.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转聘到管理岗位一般条件：工勤技能岗位三级及以上人员可转聘到九级普通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级人员可转聘到十级普通管理岗位。对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转聘到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

3. 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转聘到管理岗位除符合上述一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岗位的具体任职条件。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原省直事业单位推行人员聘用制时关于打破身份界限按岗聘用的资格条件不再执行。

（三）“双肩挑”岗位聘任

“双肩挑”岗位需区分主要岗位和兼任岗位，因工作需要，管理岗位人员确需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须符合兼任岗位的聘任条件，并能履行兼任岗位职责，完成兼任岗位的工作任务。我校首次改革设置“双肩挑”岗位14个，其中三、四级管理岗位10个，五级管理岗

位 4 个（发展规划处处长、社科处处长、科技处处长、教务处处长）。

（四）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首次设岗聘任时，下列人员可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样，按照同等条件和程序，在同一层级竞聘晋升不同等级。一是聘任到“双肩挑”岗位人员；二是聘任到机关、直属单位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三是在管理岗位工作、但签订专业技术聘用合同的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聘任到管理岗位、但执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待遇人员，在首次设岗聘任时，可实行待遇不降低的过渡性政策，执行原专业技术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工资待遇，待正常化管理后，逐年过渡，逐步规范。

（五）普通管理岗位聘任

我校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时，学校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条件，开展普通管理岗位聘任工作。

（六）待岗、延聘及退休人员

1. 待岗人员

学校现有待岗人员及在首次全员聘用制改革过程中产生的未聘待岗人员，在待岗期间，按照待岗前所聘的职务职级确定岗位等级。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确定本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未聘待岗人员不占用本单位相应等级岗位结构比例数额。

2. 延聘人员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批准延聘人员，须占其所在单位岗位聘任。

3. 退休人员

2006年7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含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提前退休人员），统一填写《退休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待遇审核表》，《退休管理人员调整待遇审核表》及《退休工勤人员调整待遇审核表》，参照在岗人员的岗位结构比例、最高等级、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单独进行调整退休待遇。

（七）提前退休

首次实行人员聘用制时，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工龄满30年的人员，或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含5年）并且工龄满20年的人员，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允许提前退休。退休金起算时间为2005年12月31日。

（八）待遇兑现

首次聘任到各类岗位人员，自2008年11月起执行新聘岗位工资待遇，自2008年12月起执行新聘岗位等级的校内津贴待遇。

（九）人才派遣

我校实行人才派遣人员，按照各系列岗位等级、聘任条件等标准同时进行岗位分级评定工作。

四、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 本实施办法试行至 2014 年 3 月底, 届时学校将根据国家及省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并结合学校实际发展变化情况对本实施意见进行修订。

(三)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在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事业单位岗位等级表

主题词: 岗位设置 聘任 实施意见

辽宁大学人事处

201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事业单位岗位等级表

专业技术岗位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管理岗位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领导管理岗位	普通管理岗位	领导管理岗位	普通管理岗位	领导管理岗位	普通管理岗位	领导管理岗位	普通管理岗位	领导管理岗位	普通管理岗位	领导管理岗位	普通管理岗位		
	正厅	正厅级巡视员	副厅	副厅级巡视员	正处	正处级调研员	副处	副处级调研员	正科	主任科员	副科	副主任科员	科员	办事员
工勤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技能 岗位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	----	-----	-----	-----